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阳市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的南明区2024年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进乡办活动项目，品目一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品目一：永乐乡、云关乡、中曹司街道办事处、沙冲路街道办事处、太慈桥街道办事处等活动指导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黔工时代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黔工时代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1日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阳市南明区就业与职业技能开发中心的南明区2024年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进乡办活动项目，品目一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品目一：永乐乡、云关乡、中曹司街道办事处、沙冲路街道办事处、太慈桥街道办事处等活动指导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黔工时代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.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黔工时代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1日